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5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409室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718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5D 1/10(2006.01)i; H04W 68/00(2009.01)i		申请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1489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2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4月 24日	受权官员 李普昕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5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R2-1704999 (19.05.2017)

[2] D2: CN106954257A (14.07.2017)

[3]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参见第2.4节):对于无人机来说,最重要的因素是监管限制。限制信息可以是:1.无人机是否可以在这个区域飞行。2.无人机是否需要许可和安全确认。3.允许的最大飞行高度。作为LTE网络中的UE,eNB可以通过系统信息向UE通知相关监管信息。如果小区禁止飞行,则UE应该离开该区域,并且当然不会驻扎在该小区中,并且如果无人机可以在该小区中飞行,则它应该遵守高度限制的规定。建议:eNB可以将无人机特定信息包括在系统信息中以帮助无人机遵守飞行规则。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根据所述无人机当前位置和所述禁飞区域的关系,确定所述无人机是否可以飞行。

[6] 权利要求8与D1的区别在于:(2)获取无人机的禁飞区域的信息。

[7] 因此,权利要求1-11符合PCT33(2)。

[8] 区别(1)(2)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8不符合PCT 33(3)。

[9] 对于权利要求2-4、9-11,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68-92段):更新指示信息通过寻呼消息发送。更新指示信息包括:需要更新的SI或SIB的更新指示、和/或主系统消息数值标签value tag、和/或SIB1的更新指示、和/或需要更新的SI或SIB的value tag。UE根据接收的更新指示信息从系统消息中读取需要更新的SI或SIB。即,D2给出了通过寻呼信息向UE通知系统消息部分或全部更新的启示。因此,权利要求2-4、9-11不符合PCT 33(3)。

[10] 权利要求5-7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7不符合PCT 33(3)。

[11] 权利要求12-22对应于权利要求1-11,权利要求12-22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2] 权利要求23、24、25、26对应于权利要求1,8,权利要求23-26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4] II. 工业实用性

[15] 权利要求1-26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